

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，牢固树立“考试招生也是育人”的理念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、以德为先，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、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查。严格复试考核标准与复试组织管理，确保科学选拔、公平公正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.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应急管理小组

组 长：涂俊才 谭佐军

副组长：沈婧芳 祝 鑫

成 员：梁建功 石 峰 陈建军 汪圣尧 李伟夫 雷红伟

秘 书：刘 畅 廖英飞

2. 招生工作督查小组：

组 长：祝 鑫

成 员：成协设 刘 畅

三、工作原则

1. 确保安全第一

统筹人才选拔需要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，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稳妥做好复试考核工作。

2. 确保科学选拔

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加强对学生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学业知识、专业素质、创新潜质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3. 确保公平公正

严格复试组织管理，严肃招生纪律，严守招生规定，严格规范流程，做到政策宣传到位、程序公开到位、结果公示到位，确保阳光招生。

四、招生计划及复试资格线

1. 招生计划

2023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113 人，其中学术型学位 76 人（含联合培养 1 人），专业学位 37 人。具体见下表。

理学院各学科专业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表

学位类型	学科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	推免录取	统考录取指标	备注
学术型硕士	数 学	21		21	其中 1 人为与深圳研究院联合培养
	化 学	53	1	52	
	农 药 学	2		2	
	小计	76	1	75	
专业硕士	应用统计	32	3	29	
	电子信息	5		5	
	小计	37	3	34	
合计		113	4	109	

2. 第一志愿复试资格线

第一志愿考生的复试资格线为对应学科专业的国家线。

3. 调剂考生复试资格线另行通知。

五、复试程序

1. 复试方式

采取线下复试方式，考生需来校进行现场复试。

2. 资格审查

复试前，考生应完成资格审查，考生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、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（往届考生）、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（应届考生）等材料。学院将严格审查考生相关材料，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对考生的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有疑问的，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，且享受研究生招生加分政策后达到招生复试分数线的考生，于复试前联系学院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报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准予参加复试。

3. 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

资格审查时，考生逐一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。

4. 复试时间

第一志愿复试安排在3月下旬至4月上旬进行；调剂复试待教育部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开通后进行。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，详见学院官网通知。

5. 复试内容

学院按学科成立复试小组，学科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复试工作，

包括复试题目、复试小组成员、复试时间和地点的确定等工作。各学科复试小组成员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。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三项考核。每项满分100分，每项成绩达60分以上为合格，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

(1) 专业基础考核(100分)：着重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。

(2) 综合素质考核(100分)：着重对考生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人文素质、创新潜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。

(3) 外语能力考核(100分)：着重考察考生的英语应用能力。

六、考风考纪

复试工作按照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“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”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执行。考生要遵纪守法，如发现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入学后3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七、成绩核算

1. 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综合三个单项考核结果按权重相加换算为百分制。

复试成绩=专业基础考核成绩×40%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×40%+外语能力考核成绩×20%

2. 总成绩

总成绩由初试成绩总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换算为百分制。

化学、农药学、电子信息专业成绩计算

总成绩=初试成绩总分 \div 5 \times 70%+复试成绩 \times 30%

数学、应用统计专业成绩计算

总成绩=初试成绩总分 \div 5 \times 50%+复试成绩 \times 50%

八、录取

各学科（方向）按指标数，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。

总成绩相同时，参加夏令营获评优秀营员的优先录取；其次，按初试成绩总分、初试外国语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复试单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拟录取名单初步确定后由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，受导师招生名额限制，考生第一志愿导师、第二志愿导师均不能满足，且不服从学科内导师调剂的，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放弃录取资格导致空余指标，由学院统筹安排。

学院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。

九、体检

入学期间在校医院进行。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。

十、申诉与复议

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公开，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。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提出申诉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核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。考生对答复仍存有异议，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。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，如申诉情况属实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诉电话：027-87282199，邮箱：
liuchang@mail.hzau.edu.cn

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：027-87281816，邮箱：yjs105040@mail.hzau.edu.cn。

理学院

2023年3月24日